

修平科技大學進修部班聯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修平科技大學進修部班聯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推行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育、樂」六育並進，培育「班聯會自治」，發揮「團隊精神」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所在地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 凡本校進修部學生均得為本會會員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均得參加本會一切活動及享有會員福利，並應遵守會章，推行會務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 1 名。

第七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 1 名，另設下列若干組，各組設組長 1 人，負責企劃並執行各組事務，各組得視需要設置組員若干人：

一、學藝組

二、康樂組

三、文宣組

四、活動組

五、總務組

六、服務組

第八條 會長、副會長選舉

一、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資格：須為本會會員，且前學期操行及學業成績 70 分(含)以上。

二、會長、副會長，由本會幹部及各班級班聯會代表間接選舉產生，選票採相對多數決；其執行秘書、各組組長及組員由會長聘任之。

三、會長、副會長職務因休、退學出缺時得由本會幹部推薦人選，經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向課外活動組及學務處報核。

第九條 會長執掌如下：

一、綜理、策劃本會各項事務。

二、負責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
三、議決會議提案，分配各組工作。

第十條 副會長執掌如下：

一、輔佐會長處理本會行政事宜。

二、各項會務推行及有關會員獎懲之考核。

三、代理會長職務。

第十一條 執行秘書執掌如下：

一、輔佐會長處理會議議決事宜。

二、督導及策劃各項活動之執行。

第十二條 學藝組執掌如下：

一、各項會議記錄、整理及公布事宜。

二、各種表格之設計、印製。

三、各種文具之申請、採購及保管。

四、各項資料之歸檔整理及保管。

第十三條 康樂組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策劃、主辦各項藝文與康樂活動。
- 二、活動所需獎品、物品等之規劃。

第十四條 文宣組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製作及張貼活動文宣海報。
- 二、活動成績紀錄、整理。
- 三、邀請卡之製作及發送。

第十五條 活動組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策劃、主辦各項運動競賽活動。
- 二、協助辦理校際相關活動。
- 三、聯絡刊物社報導本會相關活動。

第十六條 總務組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編列本會經費之分期預算實施計畫，收支帳表之編製及公告。
- 二、負責本會財務處理審核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所需物品之採購與配發。
- 四、帳目表冊按時陳送學務處核閱並公布之。

第十七條 服務組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聯繫、協調活動所需場地，並會文相關單位。
- 二、本會各項設備之借用，回收及保管登錄。
- 三、活動場地之佈置、整理及復原。
- 四、機動性支援各組。

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輔導老師，由學校遴選派任之，負責本會會務輔導工作。

第十九條 本會設顧問學長數人，顧問學長由上屆幹部中推選任之，負責會務指導工作；各班須選出1名「班聯會班級代表」，協助本會各項活動之推動及執行，並負責本會會務監督工作。

第四章 任 期

第二十條 會長、副會長之任期均為1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1屆為原則。

第五章 會 議

第二十一條 本會下列會議之召開，會長應於會前向課外活動組報備：

- 一、班聯會代表會議：每學期以召開乙次為原則，或視實際需要由會長召開之，各班班聯會班級代表及本會所有幹部出席。
- 二、幹部會議：會長視需要得召開之，由本會所有幹部出席。
- 三、臨時會議：由負責幹部視需要召開之。

第六章 經 費

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會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所繳交之會費。
- 二、有關機關之補助費及外界捐款。
- 三、學輔經費補助。
- 四、申請學校補助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三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執行秘書、各組組長及組員均為義務職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班聯會代表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